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5 月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实施过程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和市财政局《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石财绩〔2020〕5号）、《关于开展2019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石财监〔2020〕6号）通知要求，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我局制定了《2019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评价工作方案》，同时成立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主管领导为副组长、各预算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工作领导小组，为自评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和组织保障。

通过制定绩效自评价工作方案，明确我局的绩效自评整体工作计划，由各项目具体实施自评工作，并上报各项目的自评结果。同时，我局委托相关专家和专业人员对各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进行评估，本着公正真实的原则，对自评结果不合理的方面提出修改意见，将修改意见反馈给各项目实施单位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修改，确保自评结果真实的反映各项目的实施效果。

（二）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情况

2019年度我局年初项目预算安排为22298.1408万元，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进行调整后，项目调整预算数为26665.60626万元，

实际支出 21564.54898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类资金调整预算数为 1112.8043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930.453704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类资金调整预算数为 3733.4514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3491.902 万元；机关事务类资金调整预算数为 429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421.8323 万元；生态环境保护宣传类资金调整预算数为 185.717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14.56732 万元；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类资金调整预算数为 214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211.7599 万元；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类资金调整预算数为 137.8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88.1613 万元；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类资金调整预算数为 4526.673466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3960.81235 万元；大气类资金调整预算数为 4526.673466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0854.314878 万元；水体类资金调整预算数为 1513.98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938.098375 万元；辐射类资金调整预算数为 5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4.9 万元；其他污染防治支出类资金调整预算数为 561.78009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536.946853 万元；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调整预算数为 25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0.8 万元。

（三）部门日常财务管理、专项监督检查情况

1. 预算编制方面。我局紧紧围绕环境质量改善这一核心任务，在降低成本、减少费用支出等方面做出详细规划，同时充分考虑国家、行政事业单位等宏观政策，建立预算管理辦法，结合我局实际情况，编制部门预算。

预算编制流程分为 4 个步骤，包括预算布置、预算申报、预算评估及编制预算。（1）预算布置。我局根据财政部门预算编制

工作要求，提出下年度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与方法，向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及县（市、区）各分局布置下年度的预算编报工作。（2）预算申报。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及县（市、区）各分局根据预算年度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提出真实、详细的下年度预算申请，包括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专项经费应附支出预算明细。（3）预算评估。在项目经费预算申报完成之后，我局通过委托第三方的方式对各单位的下年度预算申请进行初审，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提出支出项目预算建议数，同时对各项目的绩效目标指标设定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相关修改意见。（4）编制预算。根据市财政局审批的预算项目，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完成项目入库工作。

2. 预算执行方面。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我局对本部门所有预算项目的预算支出进度和绩效进度实行双重监控。严格各项经费支出管理。各单位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专项项目经费支出，必须严格按批复的预算执行，做到专款专用，未经批准，严禁随意变更预算项目、超预算安排支出。专项项目资金需政府采购的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手续。针对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形成的原因，优化支付方式。同时，在各单位申请资金时对绩效实现情况进行分析，符合条件的才允许申请。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生态环境系统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事项及大额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和要求，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结合工作实际，我局制订了本系统的财务管理办法，规定了收支管理、支出审批

管理、资金管理、决算管理、会计档案管理五个方面的具体程序，为部门日常财务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在财务工作中推进全面流程化管理，在预算编制、财务审批和报销、资产管理、及政府采购等方面，都实施流程化、规范化管理模式，并设置了大额资金项目的组织实施和资金支出、年度内政策性增支以外的预算调整、中央、省级环保专项资金分配等重大财务事项范围审批环节。

3. 强化预算绩效约束。为推行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实现对预算执行全程管控，确保所有工作都在预算范围内有序进行，以此强化预算源头管控和精细化管理，同时强化绩效导向应用。为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公正性，我局每年组织相关专家和专业人员对于申请列入市级财政预算的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合理设定绩效目标指标，争取做到信息可采集、执行可监控、事后可评价。每年度预算执行终了，我局组织各下属单位对本单位项目进行绩效自评，衡量项目完成效果，以此作为下年度预算编制依据。

4. 强化预算绩效监控。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我部门对本部门所有预算项目的预算支出进度和绩效进度实行双重监控。针对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形成的原因，优化支付方式。一是对启动较晚或下半年进行招投标，需年底或结转下年支付资金，影响预算执行进度的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局直接调整当年预算，所需资金列入次年预算予以保障；二是已经招标签订合同的延续性项目，约定每年在下半年付款，致使上半年不能形成支出进度的，签订补充协议（经咨询审计部门和律师事务所方法可行），调整付款

方式，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每季度或每月付款；三是需要年底验收后拨付资金，影响预算执行进度的，签订补充协议，调整付款时间，列入次年预算予以保障，一旦预算下达，及时形成支出；四是资金支付进度大于项目实施进度，使得项目资金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签订补充协议，调整付款方式，按项目实施进度付款。通过优化付款方式，形成良性循环，加快今后年度预算支出进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资金使用效益。

5. 强化预算绩效制度建设。为规范绩效管理，我局制定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管理制度（暂行）》，从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运行监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绩效自评、部门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规范，明确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部门总体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根据 2019 年工作计划，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取得新改善作出了积极贡献。全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1. 改革重组市大气办，推动大气污染防治纵深发展。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挂帅，调整加强市大气办，市生态环境局抽调 50 名精干力量，组建了 5 个专业督导组 and 1 个综合执法机动大队，重新整合了技术专家组，新建了现代化的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调度中心，建立完善了日分析、周会商、联席会议、专家会商、

通报曝光、提醒约谈等制度，强化精细研判、精准施策，确保各项污染防治举措落实到位。火电行业全部完成深度治理，钢铁、焦化行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陶瓷、碳素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试点任务，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1368 台、4156 蒸吨。对重点涉 VOCs 行业开展深度治理，完成治理 1034 家，占比 33%，安装 VOCs 超标报警装置 586 套。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再排查，发现新增“散乱污”企业 288 家，全部完成整治。重新划定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集中力量开展严防散煤复燃排查。开展重型柴油车大户制管理，纳入大户制管理企业 365 家 3.4 万台。开展国三重型柴油车深度治理试点工作，市内四区、高新区和“三区一县”公共事业单位 486 辆治理任务全部完成。对全市 3390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备案，安装后处理装置 1720 台。

2. 开展专项排查整治，水环境保护实现整体推进。 排查发现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违规项目 860 个，全部完成清理整顿。制定《石家庄市白洋淀上游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工作方案》，上游沙河流域排查 151 个问题，已整改 148 处。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为期 2 个月的涉水工业企业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检查涉水企业 566 家，发现各类环境问题 102 个，进行了交办和整改。完成 340 个村的生活污水治理，累计实现 934 个村的生活污水治理，累计实现 3201 个村的生活污水管控，超额完成省定任务。开展农用灌溉机井大排查，共排查 124985 眼农田灌溉机井，对 138 眼存疑机井实施一井一档管控。

3. 预防修复并重，土壤污染防治稳步实施。 农用地土壤污染

状况详查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实现了详查数据的初步共享和应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详查工作，已完成 1339 家企业地块信息收集和 risk 筛查纠偏，初步确定采样调查企业 151 家。栾城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完成项目修复效果验收，赵县重点区域耕地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进入第二个修复周期。加强建设用地管理，174 个疑似污染地块纳入全国污染地块信息管理系统。对全市 8110 家医疗卫生机构、4 家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1591 家涉危企业开展排查了排查整治，筛选确定了涉危重点风险源 90 家，实现了管控动态档案管理。

4. 持续加大执法力度，环境监督管理取得新成效。2019 年，全市行政处罚 2665 件，罚款 1.46 亿元，其中按日计罚 2 件，1300 万元。办理适用环保法“四个配套办法”案件 180 件，市、县两级实现上下贯通全覆盖。**突出重点，开展专项执法行动。**结合我市实际，针对重点行业，先后开展了燃煤电厂、印刷业、铸造业、页岩砖、污水处理厂、涉水企业等多轮次专项执法行动；针对突出问题，开展了异味排查整治、挥发性有机物排查、固废危废等专项行动；针对重点时段，开展了夏季应对臭氧污染专项行动、秋冬季大气专项执法、冬季严防散煤复燃专项排查等行动。**开展防控，加大生态保护修复与监管力度。**坚决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开展 3 次环境应急演练。实施违法违规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排查问题 110 个，已整改完成 109 个。组织开展“绿盾 2019”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排查问题 49 个，已整治到位 47 个。“三线一单”编制完成了初步成果，鹿泉区、行唐

县、赵县等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试点工作。规法执法，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开展“双随机”和移动执法，共出动执法人员 178851 人次，检查企业 63405 家（次）。重新修订《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进一步促进公正规范文明执法。推动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开展 2 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实践，1405 家企业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不断提高了企业守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5. 转变工作理念，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水平得到新提升。通过帮扶指导、正面清单、智慧环保、环境宣传手段的实施，不断完善科学管理和服务手段，提高了全系统现代化管理水平。**完善差异化管控措施**。修订完善了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差异化精准管控，对纳入清单的 9102 家企业开展绩效评级，建立正面清单，向社会公开两批次、共 303 家涉民生企业、重点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出口企业，在重污染天气期间予以豁免或部分豁免。**强化入企帮扶指导**。深化服务式、体检式、预防式管理理念，开展“万名环保干部进万企、助力提升环境治理水平”主题实践活动，举办企业“落实环保责任、科学精准治污”培训帮扶会，帮扶企业 1495 家，向帮扶企业提供意见建议 4212 条。**完善智慧环保建设**。全省设区市首座大气复合污染及灰霾监测超级站建成运行。新建的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调度平台投用，接入环境监测站、涉企在线监控、工地在线监控、渣土车在线定位、秸秆焚烧视频以及气象站等数据，为推进科学治霾、精准治霾提供重

要的数据支撑。洮河和汪洋沟应急监测预警系统，监测频次比国内现行的自动监测站缩短了40倍，为有效控制河流水质提供了有力支撑。**持续营造环境宣传氛围。**集中组织各级各类媒体采访26次，共刊播新闻1456篇（条），其中，《中国环境报》163篇，创历史新高。“生态石家庄”双微连续在部、厅政务新媒体排名中保持全省前列。开展“石家庄生态日”“人大代表看环保”等各类主题社会宣传活动90余次（项），直接受众达30万人（次），广泛凝聚生态环保共识，引导全社会积极投身省会生态文明建设。

（二）专项资金和具体预算支出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评价结论

我局对全系统2019年预算安排的104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在市确定1个重点自评项目基础上，**从中自选25个项目开展重点评价**，实现了项目绩效自评的全覆盖。根据自评结果，97个项目自评结果为优秀，7个项目自评结果为良好；重点自评项目自评结果为优秀。大部分项目均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

随着生态环保工作受到中央和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投入生态文明建设各级财政资金明显增多，由于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办理招投标等手续耗时过长等制约，导致项目实施进展缓慢，影响了项目资金执行率。今后我局将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认真落实“量入为出”的原则，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做好办理招投标等手续前期准备，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实施，提高项目资金执行率，确保财政资金支出高效。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各单位均按照年初预算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为依据，逐项进行对比分析。根据自评结果，2019年预算安排的104个项目中，绝大部分项目较好地完成了预期目标，发挥了资金的使用效益，仅有个别项目由于预算安排较晚（追加项目）、疫情等客观原因，项目完成有所延迟。可见，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

参照《石家庄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石财绩[2013]2号）要求，根据各自项目特点，本着体现项目特点和绩效的原则，制定了较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的设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总分设定为100分。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40分（包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效益指标40分（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10分。绝大部分项目绩效指标的设定符合上述原则要求。有少数项目，由于项目不涉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内容或因服务对象满意度获取难度较大，将服务对象满意度的10分调入效益考核事项。

项目绩效指标的设定均遵循了下列原则：

1. 目标明确

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密切相关。

2. 目标合理

项目绩效目标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与预算和项目内容匹配，满足相关业务，项目绩效目标能够促进环境监管需求。

3. 目标细化

项目绩效目标（含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根据项目自身特点，将产出指标与项目效果指标进行了细化。

4. 目标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含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各指标值，根据项目特点，进行适当量化。

由此可见，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评价内容较完整性、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合理、绩效自评结果较客观。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针对我局对 2019 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为完善预算执行监控机制，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强对预算编列与执行、绩效目标指标设定与实现的全过程监控。

1、加强业务培训。我局将继续加强对系统各单位的培训，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实例讲解，以便规范绩效目标指标的科学设定，促进绩效目标的实现。同时建议财政部门增加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培训的频次，组织开展部门之间、单位之间的经验交流，特别是要组织具体项目实施人员的培训，切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2、完善规范制度。我局将总结近年来预算项目绩效执行情况，进一步完善我局绩效管理有关文件，改进管理、优化流程。

3、结果应用。我局将继续加强对年度预算项目进行进度监控，

对于一些经过分析确定不能在本年度执行的项目预算按程序进行调整，由财政部门统筹用于急需项目支出，及时发挥项目资金效益。在下年度预算安排时对于支出进度符合要求，项目绩效明显的，优先安排项目预算资金。